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相關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延长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主要是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推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徐攀' (Xu Pan) in a cursive style.

徐 攀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华富兰' (Hua Ful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华富兰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幼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